

收 113

同 济 大 学

190

3.10 31 政 文 处 理 专 用 纸

機 密

1963年10月15日

收文办机字第220号

来文机关：

道工部

来文 道工部 字  
第 108 号

1963年10月11日

标题：

下述在豫高校拟报专业  
设置调整的暂定方案

附件

拟办和批示：

请书记、校长周，教条处办 10/16/63

各系女校招生人数拟仍按今年招生  
计划（根据报部口径方案）上报。

王 10/16

王 26/11/63

王 10/15

王 10/15/63

王

王

立卷单位：

教条处

档号

207 1091

# 建筑工程部文件

〔机密〕

(63)建教行字第108号

## 下达直属高等学校 规模、专业设置调整的暂定方案

✓ 同济大学，北京建筑工业学院，哈尔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今年四月教育部召开了高等学校专业调整会议，会议上具体确定了高等学校规模及专业设置的调整方案，这个方案正在上报国务院审批。为了便于各校安排工作，在国务院未批准前，先将教育部初步核定的我部直属高等学校规模和专业设置的调整意见发下，作为暂定方案。请各校按此方案并根据学校的师资、设备情况提出近期发展规模的各专业的年平均招生人数意见，于11月15日以前报部。

附：各校专业设置情况及调整意见。



高等工业学校专业設置情况及調整意見

核定最大發展規模  
 本科 5000人  
 研究生 300人  
 第1頁

學校名稱：同濟大學（上海）

主管部門：建築工程部

現設專業情況		審定意見		備注
專業名稱	年制	專業設置	年制	
1. 建築學	六	保留	六	
2. 工業與民用建築	五	"	五	
3. 混凝土及建築制品	"	"	"	
4. 供熱供煤氣及通風	"	"	"	
5. 給水排水	"	"	"	
6. 鐵道工程	"	"	"	
7. 公路與城市道路	"	"	"	
8. 地基基礎（試辦）	"	"	"	
9. 橋梁工程	"	保留，名稱定為“橋梁與隧道”，只辦 保留橋梁工程專門組	"	
10. 地下建築（試辦）	"	保留	"	
11. 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	"	"	"	
12. 工程測量	"	"	"	
13. 城鄉規劃	"	改名為“城市規劃”	"	



現設專業名稱		審定意見		備注
專業名稱	年制	專業設置	年制	
14. 城鄉建設工程	五	保留，改名為“城市建設工程”	五	
15. 建築機械與製品機械	〃	保留，改名為“建築及築路機械”	〃	
16. 建築工程經濟與組織	〃	保留	〃	
17. 硅酸鹽工學	〃	停辦	〃	合併北京建築工業學院
18. 工業企業電氣及自動化	〃	保留	〃	
19. 應用力學	〃	保留	〃	
20. 應用物理	〃	停辦	〃	

